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請人 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

代理人 王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2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光源照明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江子翠分行	108年2月15日	6,434元	GZ00000000	